

115年3月17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第3場次  
 「農業永續經營下之農地資源維護策略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之方式與時機」與會單位發言意見回應表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子芸研究專員	一、如後續全國國土計畫不再訂定宜維護農地總量數值，將缺乏判斷農地轉用區位及範圍合理性之參考標準，以致難以透過審議程序把關個案開發及計畫變更案件，又整體國土審議與治理機制是否能支持此調整方向，應再釐清。 二、按農業部所提之政策方向，未來農業部仍有訂定宜維護農地總量之需求，並將於相關政策文件中公告該總量數值。改制前農業委員會前於2012年至2016年間辦理農地資源盤查及制定農地資源分級分類系統，該系統將農地依不同強度之保護及利用邏輯分為4類，其中，第3種農業用地定義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在不違反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前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農地轉用原則及減輕、補償措施、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順序等農地資源維護策略與國土計畫對接之方式，本署將參考本系列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持續與農業部合作研議，並將研議內容透過相關會議、活動等適當方式與各界溝通討論，適時公開於本署網站。 二、有關前開農地資源維護策略之落實方式，除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載明以發揮法定計畫指導效力外，後續亦將評估以納入相關子法規範、研訂國土計畫書圖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手冊等適當方式，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農業發展地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具體操作內容，並作為後續審議各直轄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下，得允許其彈性使用及農地轉用。前開第3種農業用地並未對接至目前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如不再將宜維護農地總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該農地分類方式是否有助於農地維護管理策略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檢討調整，請再納入研議。</p> <p>三、目前外界對於國土計畫之主要爭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劃設涉及地主權益情形，農業部於本次座談會提到，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均屬適合農業經營生產之土地，建議後續評估檢討調整該2類農業發展地區之定義或劃設條件、土地使用管理方式等，以解決前開爭議。</p>	<p>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依據及參考。</p>
經濟部	<p>針對本次座談會農業部所提之宜維護農地總量及相關管理措施調整方向，後續於產業園區增設及開發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將依循農業部所訂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事宜，且持續與相關部會溝通合作。</p>	<p><b>內政部國土管理署</b></p> <p>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及相關管理措施調整方向與國土計畫對接之方式，本署將與農業部持續合作研議，並將研議內容透過相關會議、活動等適當方式與各界溝通討論，適時公開於本署網站。</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桃園市政府	<p>一、隨著農業技術持續改良及進步，農業生產模式日益多元及科技化，桃園市已有許多立體化且高效率之農地使用型態，建議農業部後續訂定宜維護農地總量時，可評估不僅以平面面積估算，並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討論可彈性調整之空間。</p> <p>二、對於維護優良農地，桃園市政府除持續提供水源及確保及環境不受工業使用擴張影響外，亦引導都市計畫農業區具更彈性及多元化之利用；另桃園市政府刻辦理觀光產業與遊憩發展之整體規劃委辦案，相關規劃成果將納入後續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如經評估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需求，將會納入鄉村地區計畫內做更細緻、周延之研議及規劃。</p> <p>三、目前桃園市之農地規劃及使用議題，包含有部分優質農地因水源供給不穩定而需透過規劃與工程手段串聯各類水路及灌溉排水系統，以及復興區知名水</p>	<p><b>內政部國土管理署</b></p> <p>一、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農地轉用原則及減輕、補償措施、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順序等農地資源維護策略與國土計畫對接之方式，本署將參考本系列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持續與農業部合作研議，並將邀集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溝通討論，俾後續執行具可行性。</p> <p>二、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本署後續將視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審議、核定及公告作業辦理情形，啟動補助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蜜桃產業涉及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均將納入後續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予以研議處理。</p>	
<p>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 陳瑞賓董事長</p>	<p>南投焚化爐預定地，有 7.5 公頃土地屬於「特定農業區」。中央認為焚化爐之規劃屬地方權限，未提交提案至中央時，中央「無法」表達意見；而地方則認為該項決策權在地方，若中央不同意，為何國產署會同意撥用該特定農業區土地給地方使用？此現象顯示於程序上存在一定程度之矛盾。請問是否有更好之協調與確認機制來解決此類問題？</p>	<p><b>內政部國土管理署</b> 依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國有土地之撥用與否主要涉及「地權」問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評估符合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惟就「地用」問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仍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變更使用。未來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土地使用應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且原則僅得透過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不得隨意變更。</p>
<p>峯或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連敏芳專案負責人</p>	<p>總量／宜維護應視為全國性課題： 一、各縣市環境條件不同，農地是否有機會以碳權類比，使其權利於縣市間流通，進而推動農地集中化？ 二、面對氣候變遷與新型農業，設施、立體、智慧農業等雖有納入政策，但並未與農</p>	<p><b>內政部國土管理署</b> 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其他農地資源維護策略與國土計畫對接之方式，本署將參考本系列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持續與農業部合作研議，並將研議內容透過相關會議、活動等適當方式與各界溝通討論，適時公開於本署網站。</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地（及總量）等相互操作。</p> <p>三、是否有必要將土地使用之週期納入考量？（有農地轉用之補償，有無變回農地之誘因？）</p>	
<p>監督施政聯盟 徐宛鈴研究員</p>	<p>一、支持訂出農地總量，惟農業部是否可以以國家糧食安全為主要目標，定期研究並檢討農地總量？此外，不應僅以「總量」作為守護農地之手段。農地應視為未來千萬世代之資產，不應短視地耗盡。</p> <p>二、支持農業部訂出農地轉用之迴避、減輕、補償機制，但若無法於此程序落實資訊公開（如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及公民參與，則應至少於各級國審會中落實。農業部能否於農地轉用程序中落實資訊公開並開放監督？國土署能否督促地方國審會落實會議資訊公開並加強公民參與。</p>	<p><b>內政部國土管理署</b></p> <p>一、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農地轉用原則及減輕、補償措施等農地資源維護策略與國土計畫對接之方式，本署將參考本系列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持續與農業部合作研議，並將研議內容透過相關會議、活動等適當方式與各界溝通討論，適時公開於本署網站。</p> <p>二、有關前開農地資源維護策略之落實方式，除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載明以發揮法定計畫指導效力外，後續亦將評估以納入相關子法規範、研訂國土計畫書圖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手冊等適當方式，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農業發展地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具體操作內容，並作為後續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依據及參</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考。</p> <p>三、另於未來國土計畫制度下，農地轉用（農業發展地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原則僅得透過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進行調整。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國土計畫之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針對國土計畫之民眾參與，本署後續將評估以納入相關子法規範、研訂國土計畫書圖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手冊等適當方式，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體操作內容，並於協助直轄市、縣（市）辦理各該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加強輔導。</p>
高雄市政府	<p>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之劃設方式，目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設定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供農業</p>	<p><b>內政部國土管理署</b></p> <p>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農地轉用原則及減輕、補償措施等農地資源維護策略與國土計畫對接之方式，本署將參考本系列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持續與農業部合作研議，並將邀集各部</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使用之特專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政府依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等條件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實際劃設時，操作單元會因劃設母數選擇不同而有不同的繪製結果，產生相鄰兩筆農地卻分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情形，卻難向民眾解釋說明此劃設差異原因。另也因按面積比例劃設，產生農地實際利用現況與劃設結果不相符情形，如包夾於大面積農地內之已受開發污染之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但實際農作且有灌排水之農地卻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爰此，倘內政部與農業部在農地資源利用之管理方式，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與第 2 類設定不同之農地利用管理及農政資源挹注原則，建議管制較嚴、主要農政資源投入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宜由農業主管機關明確</p>	<p>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溝通討論，俾後續執行具可行性。</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告知必須長期維護之農地及已投入農政資源需持續維持農業利用之農地，依此指認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其餘非位於山坡地範圍之農地，則指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p> <p>二、有關明確的農地轉用原則及審查機制，現階段非都市土地農地資源，目前雖訂有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規範，然實務上常見申請人選用大片生產中農地內之零星農地或毗鄰農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做為非農業使用，造成農地穿孔及破碎化情形。為利土地適地適用及降低農地轉用之外部性，避免過度嚴格之農地轉用限制，兼顧農地資源維護及農業用地條件與未來土地轉用機會，建議由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各類型農地得轉用之適用條件、得轉用用途、轉用規模、附帶條件等原則及農地變更利用之審查原則，以供後續國土利用管理參考依循。</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匿名提問	<p>一、關於農地總量管制是否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考量不同區域之農地生產效益差異及其對糧食生產之影響程度不同，且地方發展需求亦各異，請問是否可綜合上開因素，考量採取較彈性之管理方式？</p> <p>二、針對農地轉用原則與配套機制，有關「迴避」原則（優先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之優先順序，是否可重新評估，將土壤鹽化類型之不利耕作因子、交通要道兩側易受污染物影響之範圍、未具糧食生產效益之低度利用農地（如台糖土地），以及缺乏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且非屬重大農業建設區域，自最優先「迴避」序列中移除？</p>	<p><b>內政部國土管理署</b></p> <p>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農地轉用原則等農地資源維護策略與國土計畫對接之方式，本署將參考本系列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持續與農業部合作研議，並將研議內容透過相關會議、活動等適當方式與各界溝通討論，適時公開於本署網站。</p>